

The logo for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featuring the letters 'nycu' in a stylized, lowercase font.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HINK Bigger, DO Better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

報告流程

- 非居住者定義
- 扣繳制度介紹
- 扣繳義務人違反義務處罰
-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
 - 注意事項
 - 繳納時限
 - 線上繳款書列印
- 常見問題討論
- 結論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居住者認定原則

非居住者定義(財政部101年0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釋令)

- 華僑、外籍人士、大陸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自1/1至同年12/31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
- 本國人士在臺已被戶政單位除戶籍(即在臺無住所)，且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
-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一課稅年度內均無入境紀錄者。
-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滿31天，其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 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出入境戳章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居住者VS非居住者

居住者
VS
非居住者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



有身分證

出境滿2年以上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遷出登記(除戶)

每年1/1 -12/31

無身分證
【台財稅第30456
號】

每年1/1 -12/31

有戶籍

於一課稅年度在
台居住滿31天

居住者

於一課稅年度在
台居住未滿31天

生活經濟重心
在台

居住者

生活經濟重心
不在台

非居住者

無戶籍

於一課稅年度在
台居留滿183天

居住者

於一課稅年度在
台居留未滿183天

非居住者

於一課稅年度在
台居留滿183天

居住者

於一課稅年度在
台居留未滿183天

非居住者

天數計算(同一課稅年度內)

- 1.先以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
- 2.實際以護照入出境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使日不計末日計之規定核算於一課稅年度累積計算

扣繳制度介紹

內容	結算申報 (居住者)	就源扣繳(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所§88 I) 代扣稅款日起10日內(所§92 II)	
繳	給付日次月10日前(所§92I)	代扣稅款日起10日內(所§92 II)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註：免扣繳(所細§83)、免稅(所§4) 1.未超過2,000元起扣點(扣繳率標準§13)、定額免稅 2.非扣繳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	填寫扣免繳憑單 註：免扣繳範圍(所細§83) 1.定額免稅 2.非扣繳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扣(免)繳憑單 例外: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5日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申報扣繳憑單(所§92 II)
送	原則:次年2月10日前 例外：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至2月15日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所§92 II)



扣繳義務人違反義務處罰

條文	違章內容	處罰規定
所§114 漏稅罰	未依規定扣繳（未扣及短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以及補報扣繳憑單以外，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1倍以下的罰鍰 • 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時，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3倍以下的罰鍰
所§114 滯納金	扣繳稅款未於期限內繳納	已扣取稅款，未在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每超過3天要按滯納之稅款加徵1%的滯納金（最高10%）
所§114 行為罰	已扣未填報或未填發扣繳憑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依規定期限按實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外，須處1,500元~20,000元罰鍰 • 未在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處3,000元~45,000元罰鍰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注意事項

填寫領據寫應注意事項:

- 一、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證號基本資料表影本(三證擇一)
- 二、無居留證、無統一編號之外籍人士(非大陸人士)
 1. 「字號統編」應為西元出生年月+Given name 前兩位英文字母(ex:生1990/08/07、名字(Givenname):VINN YARISH GUPPP, 字號統編為19900807VI)
 2. 「戶籍地址」可打本校地址(即: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號, 郵遞區號:30010)
- 三、無居留證、無統一編號之外籍人士(大陸人士)
 1. 「字號統編」第1碼為9, 第2至7碼為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月、日各兩位, 第8-10碼為空白(ex:生1990/08/07, 字號統編為9900807)
 2. 「戶籍地址」可打本校地址(即: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號, 郵遞區號:30010)
- 四、請依證件資料填寫正確國籍別及證號別(所得人為自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選:「7」、大陸地區人士選:「5」、未符合居住者或已除戶且未住滿183天之本國人選「9」)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注意事項

- 以預借款項「暫借款」給付非居住者所得：請各單位務必於給付時「扣取稅款」並繳清稅款後，於給付日起5日內(含例假日)將稅單影本及領據交出納組協助申報。
- 若屬個人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免予扣繳，惟仍應在給付10日內完成申報，請於給付起5日內將稅單影本及申報申請書交出納組協助申報。
- 逾期繳納所扣稅款應加徵滯納金，逾期繳交所得稅扣繳申報資料衍生之稅責問題由各單位負責(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處1,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罰鍰)，並必須自行至國稅局臨櫃申報扣繳憑單。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注意事項

10日內完成(逾期申報各單位承擔罰責)

5日(含例假日)

5日(含例假日)

給付並扣取稅款
(各單位)

繳清(各單位)

申報(出納組)

發給(各單位)

- 依規定扣繳稅率

- 填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 至銀行或超商(金額三萬以下)繳納稅款

- 填非居住者繳憑單
- 網路申報(逾期須臨櫃申報)

- 扣繳憑單交所得人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繳納時限

綜合所得稅	限繳日期
151: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1)給付非境內居住者:給付日起10日內(即給付日當日加9日)。 (2)給付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之次月10日前。
15○: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1)給付非境內居住者:給付日起10日內(即給付日當日加9日)。 (2)給付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之次月10日前。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線上列印繳款書

自繳繳款書列印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Tax Portal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Below this is a sub-menu for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The left sidebar lists services such as 受肺炎疫情影響 申請延期、分期繳稅,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and 公示資料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readcrumb: 首頁 > 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 The title is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Below the title is a list of tax categories: 全部 | 營所稅 | 綜所稅 | 貨物稅 | 證交稅 | 菸酒稅 | 營業稅 | 期交稅 | 印花稅 | 娛樂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境外資金匯回. A table lists the following items:

自繳繳款書-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151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152~158、15B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一次印多月)-152~158、15B

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線上列印繳款書

1. 自繳繳款書-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44w/151>)

2.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44w/152>)

3. 填寫內容

統一編號:	87557573
扣繳單位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扣繳義務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扣繳單位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縣市:	新竹市東區
稽徵單位:	新竹市新竹分局〔東區〕
所得人身份:	非居住者
自動補扣並補繳:	否



常見的問題及討論

Q1: 同一天給付2個以上非居住者所得，該扣繳稅款是否可以合併一張繳款書繳納？

Q2: 若以轉帳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是否須先繳納扣繳稅款？

Q3: 給付國外教授講座鐘點費，若事後核銷經主計核定鐘點費金額減少，如何處理？

結論

- 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1/1-12/31)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含)**以上者，以**居住者稅率**扣繳。
- 承上，所得人(無論是否本國人)**如居留未滿183天**，則屬**非居住者**，須按非居住者稅率扣繳。
- 非居住者稅額計算方式如下:(代扣稅額計算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1. 薪資、鐘點費、生活費、出席費....等皆屬薪資所得，全月薪資總額在**\$42,885元(含)**以下者，按**6%**扣繳，全月薪資總額高於**\$42,886元(含)**者，以**18%**扣繳。
- 2. 個人、稿費、版稅、作曲...等皆屬執行業務所得(所得格式**9B**)，按給付額扣取**20%**，**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扣所得稅，但仍應立即繳交相關資料**10日內完成申報**。

- 給付非居住者相關所得後10日內必須向國稅局完成所得申報，天數計算方式如下:
- 給付當天即開始計算為第1天(**以領款收據日期為準**)，限繳稅款日期**10天**除完成**繳納稅款**外，也包含**完成申報**及校內行政作業時程。
- 各單位有**代墊款項或借支款項**，請務必於給付時立即代扣稅款，並自行列印繳款書於**5日內**將扣繳稅款繳款書、護照及領據，送至出納組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以符合10日之規定，**如逾期產生滯納金及延誤申報**，依法受罰之罰款，屆時將由邀請單位自費負責。



nycu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HINK Bigger, DO Better

感謝聆聽

出納組 感謝您的協助